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区域合作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 摘要

本报告载有最近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报告所涉期间从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到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之间。1998 年上半年内,五个区域委员会中有三个举行了常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在阿鲁巴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未在 1998 年开会;不过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的部长级后续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未在 1998 年开会。

\* E/1998/10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3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	4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	5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	4	6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10	9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1-15	10

##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 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一次审查,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区域、分区域和全球组织及机构关系的说明<sup>1</sup> 以及一份关于与分区域集团、利益集团和倡议所进行业务活动和合作的报告,<sup>2</sup>

回顾载于其《行动计划》<sup>3</sup> 第四章的适用于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各项原则,

1. 重申必须根据任务、成员与对共同关切问题的处理方法的互补性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

2. 强调为了确保协作和协调并避免重复和前后矛盾起见,这种合作关系应基于在共同的工作领域定期交流信息、彼此确认并使用各组织现有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应在适当时导致联合活动;

3. 强调为了达到各机构之间最大程度的合作,各机构秘书处之间必须进行对话,各国政府必须在不同的论坛发出前后一贯的信息;

4. 确认欧洲经济委员会多年来已累积大量关于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知识并在其专长领域与这些国家建立了长期工作关系;

5. 强调在对该区域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方面欧洲经济委员会能发挥两项核心职能;在其专长领域制订并协调统一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并在这些领域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

6. 欢迎有兴趣的非成员国参与制订和采用委员会所确立的规范;对其他区域有意使用这些规范并使这些规范适合于其关切和需要也表示欢迎;

7. 强调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规模有限,是特别针对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为支持上文第 5 段所提到的职能而进行的;

<sup>1</sup> E/ECE/1362。

<sup>2</sup> E/ECE/1359 和 Corr.1。

<sup>3</sup> E/ECE/1347;同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6 号》(E/1997/36),第四章,A(52)号决定。

8. 强调委员会还能发挥两项作用:即将该区域的贡献提升到全球一级;就其工作领域促进该区域国际承诺的落实;

9. <sup>4</sup> 注意到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其合作领域与其他组织所建立关系的资料。

##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下列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 决议草案

#### 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助延伸到二十一世纪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289 号决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十年的头五年所作的落实工作,包括在通过平等立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政府就辅助器械、无障碍通行环境、跨部门协作和国家协调等有关落实《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sup>5</sup> 的重要问题所主办的国家间会议,

欢迎 1997 年 9 月大韩民国政府主办的纪念《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五周年高级官员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后五年汉城建议》。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带头为十年开展组织间协作行动,

注意到在十年后五年有必要为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提供更强有力的区域推动力,

1. 请大会赞同本决议并鼓励政府间组织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支助,以便协助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占世界残疾人一半以上的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解决其所面临的平等问题;

2.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为实现委员会 1993 年 4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sup>6</sup> 的实施指标,加紧跨部门协作行动;

(b)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满足为在各不同领域之间开展跨部门协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的能力建设需要,以支持十年目标的实现;

<sup>4</sup> 见 E/ECE/1359 和 Corr.1 和 E/ECE/1362。

<sup>5</sup> E/ESCAP/902,附件 I。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16 号》(E/1993/36),第四章,第 49/6 号决议。

3. 进一步敦促尚未签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sup>7</sup>的所有政府在订于 1999 年举行的下一次十年进展情况区域审评会议之前签署《宣言》：

4.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下列行动,以加强对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秘书处协助:

(a) 利用委员会秘书处的多学科潜力,把强化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即接纳残疾人和/或考虑秘书处协助对残疾有关问题的影响,作为秘书处总体技术援助工作的业绩评价标准;并将其与性别敏感性和与本区域各国和地区的发展需要是否对路等其它标准放在同等地位;

(b) 审查秘书处内的资源分配情况,以便为加强秘书处对残疾问题有关行动的支持作出必要的调整;

(c) 筹集资源以不断地补充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用于编写文件,交流和实地考察,传播在执行《十年行动议程》方面好的做法,特别侧重于提高残疾人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参与;

(d) 与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其它成员密切协作,通过在 1999 年举办关于下列议题的两个区域会议及采取后续行动,为促进残疾人平等获得主流发展机会制订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

(一) 满足残疾儿童和青年特殊需要的教育和技术;

(二) 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实现十年目标;

(e) 探讨在 2002 年年底前举办区域高级会议的途径,以审议从国家和地区为实现十年目标的努力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以便为将残疾人纳入二十一世纪主流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5.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两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重点是为加强上述区域会议的影响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根据需要就秘书处为改善残疾人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直到 2003 年为止,届时将把十年的总体努力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审查,作为在新的千年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根据。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获得墨西哥政府邀请于 2000 年在该国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于 5 月 16 日通过第 575(XXVII) 号决议,其中它接受该邀请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于 2000 年在墨西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sup>7</sup> E/ESCAP/902,附件一。

决定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和日期的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5(XVII)号决议,决定赞同委员会关于接受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于 2000 年在墨西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4.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其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非洲妇女和经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非洲经委会的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部长及后续委员会也召开会议并核准两项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由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XXV)号决议通过并经其 1963 年 7 月 5 日第 974 DI(XXXVI)号、1968 年 7 月 18 日第 1343(XLV)号和 1978 年 8 月 4 日第 1978/68 号决议修正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

又回顾对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产生影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12 日关于使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框架恢复活力的第 718(XXVI)号决议<sup>8</sup> 以及 1992 年 4 月 22 日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面对 1990 年代的发展挑战的第 726(XXVII)号、<sup>9</sup> 1994 年 5 月 4 日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业务能力的第 779(XXIX)号<sup>10</sup> 和 1996 年 5 月 8 日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新方向的第 809(XXXI)号决议,<sup>11</sup>

铭记着大会 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5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 45/177 号和 45/264 号决议以及 1992 年 4 月 13 日的第 46/23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各区域委员会应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并应在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范围内加强那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6 号》(E/1991/37),第四章。

<sup>9</sup>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13 号》(E/1992/33),第四章。

<sup>10</sup>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20 号》(E/1994/40),第四章。

<sup>11</sup>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5 号》(E/1996/35),第四章。

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员国和适当政府间区域机构协商,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每一委员会已进行的个别审查,以便考虑各区域委员会相对于全球性机构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机构所应具有的职能。

审查了题为“改革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sup>12</sup>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
2. 赞赏说明内载的意见和分析;
3. 决定通过下列建议:

#### 建议 1. 再次确认和支持区域一级的现行协调机制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作的重要第一步骤是再次确认和支持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指派给各区域委员会的领队作用。各机构应该使用秘书长首先于 1994 年提议的区域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为此发出法律指示。区域行政协调委员会将是处理若干区域问题—包括为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从事非洲的各项冲突后重建发展方案—的一个有用机制。在这方面,即将于 1999 年召开的部长会议应该审议在非洲区域和分区域从事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深入协调和协作的问题。

#### 建议 2. 通过一些从事区域协调的原则

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应通过一些从事区域协调的原则。各机构应致力于:通过更多地交流有关计划内和进行中工作的信息来促进区域协调;使各方案更为相互补充;吸取利用彼此的长处;将各机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集中调度以处理共同关切的政策问题。

#### 建议 3. 加强分区域一级的协调

设在非洲分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也应加强。在这个级别,应该采取的形式是发展联合企业以便在分区域框架内支持各国的具体活动。这样可为区域一级所致力寻求的互补性和协合取得更大影响和动力。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分区域发展中心应该是在分区域一级从事协调工作的重要工具。

#### 建议 4. 非洲经济委员会发挥的规范和业务职能

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区域委员会并作为一个为非洲发展效劳的机构,从事了有益的规范性(分析、宣传、制定规范)和业务活动,这些活动对区域成员国发挥了相互补充和支助的作用。委员会应继续从事这两类活动,因为人们已经确认,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已起到催化作用,把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转化为对成员国发展努力的具体支助。

---

<sup>12</sup> E/FCA/MFC.1/2 .

### 建议 5. 加强非洲组织之间的合作

区域一级,在非洲的三个主要政府间组织(即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已存在固有的专门化和分工。不过,为了增进它们履行其集体任务(即在区域一级监督非洲的全面发展)方面的集体功效、影响和效率,仍有必要更明确地划分责任,更严格地按照三个组织的任务和能力加强其互补关系,使其更加合理化。这就要求这些非洲组织加强其联合秘书处,在它们内部实施以上概述的联合国系统的相同战略。尤其是,它们应该:

- (a) 加强协调,包括在方案拟订、活动规划、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协作,以便增进和利用其互补关系;
- (b) 不仅在行政首长一级,而且要在所有工作人员各级上改善关系网和交流;
- (c) 努力在其工作人员之中建立共同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的基点是对非洲面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挑战和机会持共同看法并对推动非洲前进抱有同样热忱;
- (d) 精简和协调其政府间机构:可以要求所有非洲组织的理事机构将其主要决定概括在一份联合报告内,提交给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最高机构即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 决议草案二

#### 订正 1998-200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期计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第一次订正的说明,<sup>13</sup>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09(XXXI)号决议,<sup>14</sup> 其中委员会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采取新方向的前提下,赞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又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10(XXXI)号决议<sup>15</sup> 和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828(XXXII)号决议,<sup>16</sup> 其中委员会要求加强从前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并将该中心转变为具有广泛方案和政策方向的分区域发展中心,以及题为“达卡会议和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和区域行动纲要”的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24(XXXI)号决议,<sup>17</sup>

赞同对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其中涉及设立两个新的次级方案,即“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支持分区域活动促进发展”。

<sup>13</sup> E/ECA/MFC.1/3。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5 号》(E/1996/35),第四章。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17 号》(E/1997/37),第四章。

<sup>17</sup>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15 号》(E/1996/35),第四章。

##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供提请理事会注意。

#### **第 54/2 号决议. 《加快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

6. 委员会赞同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加快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同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为宣言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并为落实宣言在区域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方案编制方面加强合作和协作。它还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多部门的、综合的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编制的能力。它也要求执行秘书采取措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机构间委员会区域社会发展议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要求于 1999 年举行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查为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将要进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全球审查所作准备的进展情况。

#### **第 54/3 号决议. 《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曼谷宣言》和《工业和技术发展区域行动计划》**

7. 委员会赞同于 1998 年 2 月举行的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业和技术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曼谷宣言》和《工业和技术发展区域行动计划》。委员会促请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工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积极有效参与执行《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准备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研究区域内目前的经济危机对工业和技术发展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并在 2000 年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上进行中期审查。

#### **第 54/4 号决议. 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为实现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口与发展目标进一步采取行动**

8. 委员会赞同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巴厘宣言》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步骤,根据高级别会议所建议的主要未来行动调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方案,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订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4/5 号决议. 国际老人年: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9.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落实 1982 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它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尽早采取有效行动做好准备,按大会指定于 1999 年庆祝国际老人年。委员会呼吁成员和准成员视需要加强国家机制,并呼吁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努力提高对老龄化和老年人有关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按照大会第 50/141 号决议举行一次区域会议,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并继续促进就老年人问题交流国家经验和信息并散发数据和资料。它还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0 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庆祝老人年和落实《亚洲及太平洋老龄问题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 54/6 号决议. 加强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0. 委员会请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其“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的活动并敦促它们以整体办法规划方案和项目并加强多代人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捐助国政府和多边融资机构合作,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就有效的政策和战略进行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以及举办分区域会议和有关研究,来推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方面的区域合作。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在本两年期内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家庭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的区域工作会议,并就该专题编写和散发一份出版物,并于 2000 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采取更有重点、更加协调作法的区域合作战略的报告。

####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1.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三项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重要的决议。

#### **第 564(XXVII)号决议. 财政盟约:强点、弱点、挑战**

1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出的题为“财政盟约:强点、弱点、挑战”的主要文件,认为它对区域内公共财政和公共部门管理最近趋势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因为在审议这些趋势时使用了“财政盟约”这个统一概念。委员会强调,巩固目前正在举行的财政调整、增加公共管理的生产率、提高财政行动的透明度、促进公共收支平衡目标和鼓励建立民主体制等挑战都与财政盟约有关。委员会指明了尚待秘书处进一步研究的优先问题,促请秘书处坚持研究公共部门现代化以及国家在社会公平的情况下改变生产形态的民主过程中所起作用的问题。

#### **第 565(XXVII)号决议. 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加经委会的影响**

13. 委员会确认拉加经委会的改革工作应在联合国改革的全面框架内继续进行,委员会同时又建议,应按照秘书处题为“拉加经委会管理系统的改革:权力和责任下放”的说明所指明的办法采取改革措施。委员会延长了按其第 553(XXV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并请工作组同执行秘书协商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目前联合国改革提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委托工作组编制进度报告,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随后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审议。

#### **第 574(XXVII)号决议. 拉加经委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各次世界性会议的后续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4. 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通过它们在大会的代表设计出拉加经委会准成员参与的必要机制,使它们能够参与大会的各届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以下各次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 II)、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参与各届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委员会还请各成员国通过它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设计出必要的机制,让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能够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

15. 同时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决议,赞同将拉丁美洲人口中心完全并入作为委员会的一个司(第 569(XXVII)号决议);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的工作(第 570(XXVII)号决议)。委员会核准了 2000-200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第 566(XXVII)号决议)、1998-2000 年期间的会议日历(第 567(XXVII)号决议、以及 1995-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第 568(XXVII)号决议)。委员会还接受秘鲁政府

---